**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簡章**

**(第二次公告)**

1. 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2年11月29日府教幼字第1120291465號函辦理。

1. 甄選科目及名額：一般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第一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次招考：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第三次招考：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辦公室【嘉義縣中埔鄉沄水村5鄰16號；電話（05）2531654轉66人事馬小姐】。

五、**報名時間：第一、二、三次招考報名時間統一於****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9:30。**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及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簡章內容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

六、報名手續：

(一)以本人親自報名為原則，如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詳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1份。

(三)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1.國民身份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3.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切結書、同意書。

5.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四)發給甄選證。

七、甄選日期：

 1.第一次招考甄選時間：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

 2.第二次招考甄選時間：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00起。

 3.第三次招考甄選時間：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00起。

八、甄選地點：本校（試場及甄選順序當天公布）。

九、甄選方式：試教50％及口試〈含書面審查〉50％二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1. 試教：自備教案3份。（試教時間，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8分鐘為限，7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8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表）

1.科目/版本：自選領域與單元，不限版本。

2.內容：中年級任一單元試教。

3.請自備教學設計簡案3份，可自備教具。

 （二）口試(含資料審查)：自備個人簡歷3份。(口試時間8分鐘，含自我介紹、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個人教學檔案、應對表達、儀表態度等。)個人相關資料包括：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等文件，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 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十、放榜日期：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1. 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2. 自96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3. 經本校聘任代理教師職缺其聘期最長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惟若因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是法令修正而無聘任需求，應無條件同意終止聘約。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4.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3年6月30日截止。
5. 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6. 聘約未到中途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7. 經通知錄取者，本校將另行通知召開教評會之日期，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1份。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8.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9.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一般教師

一、個人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兵役 | □免服兵役□服役期滿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教師登記 | 類別： | 登記年月： | 證書字號： |
| 最高學歷 |   |
| 專長 |  |
| 甄試成績 | 試教（50％） | 口試（50％） | 總 分 | 備 註 |
|  |  |  | □正取□備取□不錄取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無 |
| 畢業證書 | □有 □無 | 審 查 資 料 | □有 □無 |
| 教師合格證書 | □有 □無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學分證明書 | □有 □無 | 委 託 書 | □有 □無 |
| 其 他 |  |  |  |
| 三、初審審查結果：□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教導主任 |  | 兼任人事 |  | 校長 |  |

---------------------------------------------------------------------------------------------------------------------------------------------

|  |
| --- |
|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 |
| 甄試日期 | 113年1月18日(星期四)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貼照片 |
| 應甄職缺 | 一般教師  |
| 甄試資格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姓名 |  | 甄試編號　 |  |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侍親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